

主旨：本會謹訂於今年度 9/9 (六)、9/10 (日)、9/17 (日)、9/24 (日)、10/15 (日)、10/22 (日)、10/29 (日)、11/11 (六)、11/12 (日)，舉辦北、中、南三地「106 年度國際疾病分析專業能力培訓系列編碼課程」，並於 11/26 (日) 舉辦「106 年第六屆國際疾病分析人員甄審考試」，活動文宣等資料如附件，敬邀 貴校協助推廣活動報名資訊，鼓勵學生參與培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謹訂於今年度 9/9(六)、9/10(日)、9/17(日)、9/24(日)、10/15(日)、10/22(日)、10/29(日)、11/11(六)、11/12(日)，舉辦「106 年度國際疾病分析專業能力培訓系列編碼課程」，有助於輔導醫院培訓編碼專業人才，提升個人能力與作業品質，對申報面與實質經營更有顯見之幫助。
- 二、本系列課程文宣詳閱附件，報名入口如下：
  - 北區場：<https://goo.gl/299HMt>
  - 中區場：<https://goo.gl/NnD7kJ>
  - 南區場：<https://goo.gl/nrRtir>
- 三、本系列課程提供以下積分，敬請把握：
  - 國際疾病分析積分 8 點/一日 (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核發)
  - 醫療品質積分 6 點/一日 (申請 106 年醫院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用)
  - 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
  - 醫務管理積分 (台灣醫務管理學會核發)
- 四、另，本會為鼓勵自我學習與精進取照，訂於 11/26(日)舉辦「106 年第六屆國際疾病分析人員甄審考試」，簡章請參閱：<https://goo.gl/47fZPz>，線上報名入口將於 9/22(五)開放。參與甄試作業合格者將核發國際疾病分析師/士/高階國際疾病分析師證書，其效力為醫院評鑑採認。
- 五、協請 貴校協助推廣本系列活動資訊，敬邀學生報名參加。
- 六、建議推廣科系：醫務管理學系、健康管理學系、醫療資訊學系、公共衛生學系、護理學系、等相關學系。
- 七、歡迎來電 (07-3868607)、來信 ([tmcs.mhm@gmail.com](mailto:tmcs.mhm@gmail.com))，或加入官方 Line 帳號 (@baa7253t) 洽詢細節。



# 國際疾病分析專業能力培訓系列編碼課程

親愛的學員 您好：

國際疾病分類學是將疾病進行統一分類的一門學科，專業人材亦為醫院重視與尋覓。

即將畢業或剛離開校園的您、在醫院工作想要更精進上一層樓的您、面臨轉換跑道想法的您，是否也想踏入這塊精采的領域，又擔心霧裡看花？坊間的教科書寥寥無幾、參加專業學會舉辦的課程又聽得一頭霧水，與自己期望的有落差？

本會例行於每年的下半年度開始舉辦國際疾病分析之教育訓練，請到實務界專業講師群親臨北（台北）、中（台中）、南（高雄）三地授課，引領學員踏上國際疾病分析入門，並將所有系統從頭到尾、鉅細靡遺地講解，沒有過多的刁鑽，但有追根究底的精神，為的是要讓大家學到最扎實的知識，踏入實務領域時，真正與所學結合、融會貫通，化身硬底子，成為職場的中流砥柱！

本會誠摯邀請您的參與，一同腳踏實地，精益求精，就從 9/9（六）開始！即日起開放網路報名，敬請速至本會網站/活動特區（[www.tmc.edu.org.tw/activity/event\\_news\\_list0.php](http://www.tmc.edu.org.tw/activity/event_news_list0.php)）。

本系列課程共計 9 日（入門 2 日、基礎班 4 日、進階班 2 日、考前學科綜論 1 日），並訂於 11/26（日）舉行「第六屆國際疾病分析人員專業能力認證考試」，詳細資料可參考甄試簡章說明。

基礎班授課目標：編碼入門學習者、參與國際疾病分析師/士甄審者、病歷管理人員、申報行政人員
進階班授課目標：參與國際疾病分析師甄審者、參與高階國際疾病分析師甄審者、申報行政人員、進階編碼人員、已取得證照後持續接受教育訓練者



場次	課程主題
ICD-10 入門 I 09/09(六)	醫學暨臨床專用詞彙學概論 基礎醫學概論 疾病分析學概論 ICD-10-CM/PCS 使用入門簡介
ICD-10 入門 II 09/10(日)	如何解讀腫瘤標記臨床報告 臨床實用醫學暨病理學 臨床實用解剖生理學 ICD-10-CMPCS 使用技巧精要及健保規範
基礎班第 1 天 北區 09/17(日) 中區 09/24(日) 南區 10/15(日)	妊娠及分娩相關疾病編碼指引 感染症和寄生蟲疾病編碼指引 源於週產期病況疾病編碼指引 腫瘤疾病編碼指引 血液、造血器官和免疫系統疾病編碼指引
基礎班第 2 天 北區 09/24(日) 中區 11/11(六) 南區 10/29(日)	循環系統疾病編碼指引 神經系統疾病編碼指引 眼、耳相關疾病編碼指引 牙科相關疾病編碼指引 先天畸形、變形及染色體異常疾病編碼指引 症狀、徵候、檢查結果異常之編碼指引
基礎班第 3 天 北區 10/22(日) 中區 10/15(日) 南區 09/17(日)	內分泌、營養和代謝疾病編碼指引 泌尿生殖系統疾病編碼指引 呼吸系統疾病編碼指引 肌肉骨骼系統及結締組織疾病編碼指引 消化系統疾病編碼指引
基礎班第 4 天 北區 10/15(日) 中區 09/17(日) 南區 09/24(日)	皮膚及皮下組織疾病編碼指引 精神與行為疾病編碼指引 影響健康狀態與醫療保健服務接觸因素的編碼指引 傷害、中毒與外在原因造成疾病的編碼指引 傷害及外因的肇始原因編碼
進階班第 1 天 北區 10/29(日) 中區 10/22(日) 南區 11/11(六)	肌肉骨骼系統進階編碼與實務演練 呼吸與消化系統進階編碼與實務演練 妊娠及分娩疾病進階編碼與實務演練 泌尿及婦產科疾病進階編碼與實務演練
進階班第 2 天 北區 11/11(六) 中區 10/29(日) 南區 10/22(日)	循環與神經系統進階編碼與實務演練 腫瘤與內分泌系統進階編碼與實務演練 傷害與外在原因造成疾病的進階編碼與實務演練 手術併發症編碼與實務演練
學科綜論 11/12(日)	如何靈活導讀各式檢查紀錄，以利國際疾病分析 實用國際疾病暨處置分析學概要 流行病學與疾病統計常用指標 實用病歷暨醫療資訊管理學概要

課程日期：9/9（六）、9/10（日）、9/17（日）、9/24（日）、10/15（日）、10/22（日）、10/29（日）、11/11（六）、11/12（日）

上課地點：

- 北區：三軍總醫院汀州院區(台北市汀州路三段 40 號)
- 中區：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老人醫院(台中市北屯區太原路三段 1141 號)
- 南區：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(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 180 巷)

本系列課程每日核發學分包括：

1. 國際疾病分析學分 8 點（由本會核發）
2. 醫療品質積分 6 點（申請 106 年品保獎勵金）
3. 醫務管理學分（台灣醫務管理學會核發）
4. 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

注意：本課程未核發病歷資訊管理學會之病管積分

	網路報名費用 (報名截止日前)		現場報名
	實體場	視訊場	
會員	800/人	500/人	網路報名費用 + 作業費 200 元
非會員	1600/人	1000/人	

➢ 上課主題會依據場區先後順序不相同，請於報名前確認清楚。  
➢ 各堂課程詳細當日時程，請至本會網站/活動特區，點選課程名稱進入頁面後，右上角[課程資訊下載]閱覽。

我想上課！

卻沒有 ICD-10 工具書！？



本會會員福利 8 折 歡迎來電&來信索取優惠訂購單



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 電話：07-3868607 傳真：07-3868616 電子信箱：tmc.mhm@gmail.com

# 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

## 國際疾病分析人員專業能力認證辦法

### 第一章 總則

#### 第一條 緣起：

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以促進醫療教育，提升醫療品質為宗旨，提供並協助醫療機構服務之工作同仁，有關繼續教育的執行、辦理及認證，並致力於強化疾病分析及申報人員素質與專業能力，特訂立「國際疾病分析人員專業能力認證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### 第二章 甄審考試

第二條 國際疾病分析人員專業能力認證，每年度下半年辦理一次。

第三條 甄試時間依每年公告辦法為主。

第四條 報考國際疾病分析士資格：（不考慮工作經驗）

- 一、國內外暨大陸及港澳地區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在學生及畢業生，累積教育積分達 24 點以上。
- 二、國內外暨大陸及港澳地區高中、職以上畢業生，或大專院校非相關科系在學生及畢業生累積教育積分達 32 點以上。
- 三、以上所述教育積分認定期間為甄審當年度，計算方式請詳參第六章第十六條。
- 四、以上之相關課程，由其他單位舉辦之積分數折半計算並不得超過累積教育積分的 1/3。

第五條 報考國際疾病分析師資格

- 一、國內外暨大陸及港澳地區大專院校以上相關科系畢業生，從事有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，累積教育積分達 32 點以上。
- 二、已領有本會「國際疾病分析士」或他會「國際疾病分類員」證

書者，證書仍在效期內，累積教育積分達 24 點以上。

三、以上所述教育積分認定期間為甄審當年度，計算方式請詳參第六章第十六條。

四、以上之相關課程，由其他單位舉辦之積分數折半計算並不得超過累積教育積分的 1/3。

第六條 報考高階國際疾病分析師資格

須為本會會員，領有本會「國際疾病分析師」之效期內證書，且目前仍從事疾病分類編碼工作滿 5 年者，累積教育積分達 16 點以上。教育積分認定期間為甄審當年度，計算方式請詳參第六章第十六條。

### 第三章 以其他學協會證書換取本會證書

第七條 已領有他會「疾病分析師（員）」相關證書者，證書仍在效期內。

第八條 曾領有他會「疾病分析師（員）」相關證書者，證書已超過效期，累積教育積分達 32 點以上者，得以申請恢復「國際疾病分析師（士）」資格。

第九條 以上所述教育積分認定期間為甄審當年度，計算方式請詳參第六章第十六條。

### 第四章 證書有效期限

第十條 甄審合格者由本會發給「國際疾病分析師（士）」與「高階國際疾病分析師」證書，有效期限為三年，期滿前一個月可辦理展延，展延資格詳如本辦法第五章規定。

### 第五章 證書展延辦法

第十一條 領有「國際疾病分析師（士）」證書後，有效期限三年內，應累積繼續教育積分達 48 點以上（其他單位舉辦之積分數不得超過 1/3），每年至少須接受本會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 8 點以上，於第三年期滿前一個月始得辦理證書展延作業。

第十二條 領有「高階國際疾病分析師」證書者，於有效期限三年內需經由第

第六章第十六條之八之方式，累積達 6 點，始得申請證書展延。

第十三條 如遇進修期間（不限修習科系），可以在學證明折抵當年度之繼續教育積分 8 點。

第十四條 證書效期 3 年內若未累積繼續教育積分達 48 點以上者，可有 1 年追加期，補足達 48 點，亦可申請證書展延。展延之證書效期回溯自先前證書到期日起計算。

第十五條 曾領有本會「國際疾病分析師（士）」，證書已超過效期，甄審當年度，累積教育積分達 32 點以上者，得以申請恢復「國際疾病分析師（士）」資格。教育積分計算方式請詳參第六章第十六條。

## 第六章 繼續教育積分認定

第十六條 有關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：

- 一、參加本會舉辦之研討會，每 50 分鐘積分 1 點；擔任授課者，每 50 分鐘積分 5 點。
- 二、參加視訊連線之研討會，每 50 分鐘積分 1 點。
- 三、參加非本會舉辦之研討會，經本會認定，每 1 積分 0.5 點；擔任授課者，每 1 積分 1 點。
- 四、參加國外暨大陸及港澳地區之疾病分析相關學術活動，經本會認可者，得比照本會學術活動，累積繼續教育積分，予以認定。
- 五、參加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學術活動（與疾病分析相關），每 50 分鐘積分 2 點；於活動中發表論文或壁報者，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 4 點，其他作者積分 2 點，擔任特別演講者、或上台發表則另加積分 2 點；以上若參加國際性質之學術活動，其積分得以二倍計之。
- 六、在國內外暨大陸及港澳地區雜誌發表與疾病分析相關的原著論文者，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 5 點，第二作者積分 3 點，其他作者積分 1 點。
- 七、參與教案設計或協助辦理各項學術活動之專家、委員、講師，

每次得給積分 5 點。

八、高階國際疾病分析師參與本會討論區回覆作業每年可抵認 1 點、領有本會疾病分析課程講師聘書者每年可抵認 1 點、參加高階國際疾病分析師共識營每次 1 點、發表文章每篇 1 點。

第十七條 申請「國際疾病分析師（士）」與「高階國際疾病分析師」證書展延，應繳交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，審核合格者得發予新證書。

一、證書展延申請表。

二、畢業證書影本，或學生證影本。

三、原國際疾病分析師（士）或「高階國際疾病分析師」證書影本。

四、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文件。

五、證書展延費用 100 元整（工本費）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